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2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70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854,149.58

按基准日计算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51.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6年9月26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9月29日。

3) 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9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化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6年9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ffunds.com.cn。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